

審核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59

問題編號

1681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 000 運作開支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在部門開支的「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」一項中，2004/05 年度的預算開支較 03/0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4 千 9 百多萬，請當局解釋當中的原因何在？以及有關費用的應用範圍為何？

提問人： 楊耀忠議員

答覆： 與 2003-04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比，2004-05 年度將會在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方面增加 4,980 萬元的開支。增加開支的主要原因如下：

(i)

以外判方式進行中的勘測和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、大規模清拆違例建築物工程，以及勘測和監督樓宇維修情況的工程均有所增加，總費用為 2,420 萬元；

(ii)

就有關積壓的清拆令、私人樓宇損毀的排水設施及在後巷和黑點的違例建築物，將部分的執法行動外判給房屋委員會，總費用為 1,630 萬元；及

(iii)

就樓宇設計的標準和現存樓宇的狀況進行顧問研究，總費用為 930 萬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鄔滿海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5.3.2004